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89號

被上訴人 豐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加琛

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

上訴人 健楷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芝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被上訴人聲請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芝靜於本件訴訟事件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送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此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國波已死亡，且迄未選任董事，無人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，爰聲請選任李芝靜為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查上訴人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李國波持有全部出資額之股份，乃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暨唯一股東，惟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2日死亡，上訴人迄今尚未選任董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5頁、第21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訴人登記卷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。是被上訴人以

上訴人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訴訟，將使其權益受損害為由，聲請本院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李芝靜（71年10月21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乃李國波之繼承人之一，且於上訴人核准設立日即104年12月24日起至105年3月8日止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，並於本件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委任狀、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233至237頁），如由其擔任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選任李芝靜為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鍾素鳳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